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61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廷益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
- 二、被告陳廷益、陳淑華、陳廷佳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書記官 張智揚